

一、公務人員之訓練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伍、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對象及優先順序

推動文官行政中立之目的，在避免政治力不當運用，以發揮常任文官之專業性，提昇政府的公信力及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度。因此，每一位在政府部門任職之人員，包含政務人員、常務人員、聘僱人員均應遵守行政中立之要求；而從外國經驗顯示，受政府補助經費運作之團體，亦應維持行政中立。

然就在職公務人員之個人需要而言，並非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會面臨行政中立事件。即使面臨，也會因其層級、工作性質而有不同；在培訓所訓練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依其輕重緩急，選定訓練對象及優先順序。

一、公務人員之訓練

根據九十年銓敘統計年報，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全國各機關(構)及學校之編制內職員共 602,407 人，其中行政機關 240,780 人(39.97%)、公營(生產、交通、金融)事業機構 136,472 人(22.65%)、各級公立學校 225,155 人(37.37%)。

(一)依中央及地方政府分：

- 1.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300,502 人(49.88%)。
- 2.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及所屬各機關、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301,905 人(50.12%)。

(二)倘訓練對象限於行政機關編制內之 240,780 人：

- 1.依機關層級分：中央政府 113,934 人(47.32%)；地方政府 126,846 人(52.68%)。地方政府部分，台灣省各縣市行政機關 89,4256 人(37.14%)，台北市行政機關 25,924 人(10.77%)，高雄市行政機關 10,479 人(4.35%)，金門、連江縣行政機關 1,017 人(0.42%)。
- 2.依職務屬性分：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 658 人(0.27%)，含事業機關在內為 660 人；事務性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人員、雇員及相當等級人員)240,120 人(99.73%)。

(三)倘訓練對象再限縮於事務性人員 240,120 人：

- 1.簡任(派)8,141 人(3.40%)。
- 2.薦任(派)110,506 人(46.02%)。
- 3.委任(派)114,394 人(47.64%)。
- 4.雇員 7,081 人(2.95%)。

(四)以行使管制權力及與民互動頻繁的警察人員為訓練對象 74,457 人：

- 1.警監 181 人(0.24%)。
- 2.警正 27,962 人(37.55%)。
- 3.警佐 46,314 人(62.20%)。

除上開依機關、職務屬性、官等高低區分訓練對象外，尚可依其是否擔任主管職區分：(1)主管人員與(2)非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又再可細分為辦理涉及行政中立案件之主管與一般性之業務主管；或依其是否承辦涉及行政中立案件業務區分為承辦人員及一般性業務人員。一般性業務主管或人員，又可依其涉入行政中立事件之可能性高低，予以不同程度之區分，如警察人員或直接面對民眾之公務人員顯然高於處於第二線作業之公務人員。此外，亦可分別以新進人員(包括非高普考進入之人員)及在職人員為對象，設計不同之訓練內容。
